

2021 年宜阳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报告

二〇二一年二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宜阳县人民法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宜阳县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宜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宜阳县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宜阳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宜阳县人民法院内设8个职能庭室和4个派出法庭。成立于1951年10月，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主要职责是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审判依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，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等。

二、宜阳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

宜阳县人民法院规格为副县级单位，内设机构8个，分别为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，审判管理办公室。

宜阳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。

第二部分
宜阳县人民法院
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宜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2341.2 万元，支出总计 2341.2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980 万元，下降 29.51%。主要原因是：宜阳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宜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341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341.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宜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341.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76.8 万元，占 80.16%；项目支出 464.4 万元，占 19.8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宜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41.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

减少 980 万元，下降 29.51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宜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1.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(类)支出 1913.2 万元，占 81.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42.4 万元，占 10.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70.2 万元，占 3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15.4 万元，占 4.9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09.5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增加 61.9 万元，增长 130.04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64.3万元，增长147.14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2.4万元，下降25.64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宜阳县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41.3万元，主要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6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2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宜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2 月 24 日

